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军收购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7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军收购**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78-2号**

**致：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楚星时尚出具的《委托函》，本所接受楚星时尚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刘军继承刘卫原持有的楚星控股46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楚星控股15%股权），继而间接收购楚星时尚8.2404%的股份，从而实际控制楚星时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楚星时尚及刘军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军收购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并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3

**请补充披露《公证书》出具日期，请律师对本次收购披露日期是否满足《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法律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



GRANDWAY

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二）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时间顺序

经查看楚星时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布的有关公告，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时间顺序如下：

2021年4月5日，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共同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

2021年4月5日，刘军、刘保、刘萍、刘丽与刘天任法定代理人张青共同签署《继承协议》。

2021年4月13日，湖南省邵阳市罡大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就各方亲属关系出具“（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2号”《公证书》。

2021年4月13日，公证处就本次股权继承出具“（2021）湘邵罡证字第2013号”《公证书》。

2021年4月15日，楚星时尚发布了与本次继承相关的公告、《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三）本次收购披露日期是否满足《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刘卫先生因病突然去世，刘卫先生生前未告知亲属其是否立有遗嘱继承或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在经亲属沟通确认后，刘卫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就股权继承





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继承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为避免因存在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而导致本次继承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刘卫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共同委托公证处就本次股权继承进行公证。根据公证处就本次股权继承出具的“（2021）湘邵罡证字第 2013 号”《公证书》，公证处经登录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查询，没有发现刘卫先生立有公证遗嘱及订立有遗赠扶养协议的记录，且截至公证书出具日亦未有他人向公证处提出异议。

因此，虽然刘卫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就股权继承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继承协议》，但是鉴于刘卫先生为因病突然去世，不能完全确定其生前是否立有公证遗嘱继承或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因此截至《继承协议》签署日，本次收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证处就本次继承出具《公证书》之日起，本次收购已经消除了前述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发布了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披露日期满足《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问题 4

**请收购人说明刘天任放弃部分股份继承权的原因，律师对其合理性、是否与其他继承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收购完成后控制权是否稳定且可持续、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事项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刘天任放弃部分股份继承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部分股权情况的说明》，以及刘军、刘保、刘萍、刘丽分别出具的《关于继承刘天任放弃继承部分



GRANDWAY

股权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军、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刘天任放弃继承刘卫持有的部分股权的原因主要如下：

刘天任年仅 12 岁，目前主要任务是学习，刘天任的法定代理人张青也不具备相关企业管理经验；而刘军与刘卫共同创业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非常了解，刘天任放弃楚星控股 15% 股权由刘军继承并取得楚星时尚控制权，可以保证楚星时尚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刘天任继承股权价值的提升。

## **（二）是否与其他继承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收购完成后控制权是否稳定且可持续、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部分股权情况的说明》，以及刘军、刘保、刘萍、刘丽分别出具的《关于继承刘天任放弃继承部分股权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军、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刘天任与其他继承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目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军对楚星时尚的控制权稳定可持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天任放弃部分股份继承权具有一定合理性，其与其他继承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军对楚星时尚的控制权稳定可持续，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问题 5**

**请收购人说明刘天任是否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领取薪酬，请律师对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认定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楚星控股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收购人对收购前后持股比例的披露进行修改。**



GRANDWAY

回复：

### （一）刘天任是否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2021年3月份工资明细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刘天任及其监护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刘天任所持有的《居民户口簿》、学生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军、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刘天任现年12周岁，为在校学生，未在公司或楚星控股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领取薪酬。

### （二）请律师对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认定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楚星控股的情形

根据《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除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决议即可通过。根据《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楚星控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股东刘军先生提名，由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决议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有权决定楚星控股对楚星时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

根据《北京楚星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楚星控股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刘军及刘天任应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数量行使表决权。根据刘军、刘保、刘萍、刘丽与刘天任法定代理人张青共同签署的《继承协议》，刘天任继承刘卫持有的楚星控股45%的股权，放弃继承楚星控股15%的股权，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刘军继承，继承完成后，刘军持有楚星控股55%股权。根据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部分股权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军、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张青与刘军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协议。



GRANDWAY

本次继承完成后，刘军将持有楚星控股55%股权，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其能够独立决定楚星控股除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的其他事项，并能够独立决定楚

星控股执行董事的人选，能够独立控制楚星控股，不存在刘军与刘天任或其法定代理人共同控制楚星控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军为楚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刘军与刘天任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控制楚星控股的情况。

#### 四、问题 6

**收购人存在向挂牌公司租赁厂房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行为，请律师对厂房性质进行核查，说明是否为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挂牌公司经营资产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并对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请律师对厂房性质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房屋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租赁房屋情况视频录像，刘军向楚星时尚租赁房屋为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

**（二）说明是否为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挂牌公司经营资产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并对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房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楚星时尚董事长刘军，公司目前使用自有不动产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GRANDWAY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权期限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1	楚星时尚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3447号	盛泽镇圣塘村	出让	工业用途	13,416.20	2063.04.07止	工业	21,319.49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房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楚星时尚董事长刘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刘军	上海楚星恒基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1011室	226.01	2019.01.01-2021.12.31	33,901元/月	办公
2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1012室	206.72	2019.01.01-2021.12.31	31,008元/月	办公
3	刘天任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1013室	390.72	2021.01.01-2021.12.31	58,608元/月	办公	
4	刘天任	楚星时尚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幢A901	151.82	2021.01.01-2021.12.31	22,773元/月	办公
5	刘天任	北京楚星恒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00	2021.01.01-2021.12.31	33,900元/月	办公
6	姚少瑛 张淦昌	深圳楚星恒基纺织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2008号嘉里中心1805	53.56	2017.02.16-2022.02.15	目前11,478元/月	办公
7	陈楚坚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2008号嘉里中心1806、1807	158.76	2017.02.16-2022.02.15	目前34,022元/月	办公
8	霍贵屏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2008号嘉里中心1808	44.17	2017.02.16-2022.02.15	目前9,466元/月	办公
9	东莞市艺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创兴路26号117-119室	1,000	2020.09.23-2022.09.22	25,000元/月	仓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司						
合计	—	—	—	2,457.76	—	—	—

楚星时尚目前使用自有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楚星时尚自刘军及刘天任租赁的房屋占公司全部拥有或使用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5.0522%，占比较小，且均为办公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楚星时尚自刘军租赁的房屋为办公用房，楚星时尚使用自有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楚星时尚自刘军及刘天任租赁的房屋占公司全部拥有或使用房屋建筑面积较小，不存在因此导致楚星时尚丧失资产独立性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军收购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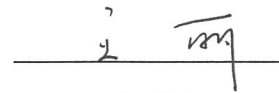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鑫



王丽

2021年5月25日